#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睿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8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91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項次一、第8行以後關於「欲贈送禮物予甲○○，經甲○○予以拒絕，Ａ０２仍跟隨在旁執意贈送，以此方式騷擾甲○○。」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以如下述之方式騷擾甲○○而違反前開保護令之內容：Ａ０２於前開時地，欲贈送以方型紅色盒子包裝之禮物予甲○○，遭甲○○拒絕，Ａ０２仍執意贈送前開禮物予甲○○，而跟隨甲○○走入附近超商，持拿前開禮物欲交付予甲○○，經甲○○收受後，Ａ０２又於甲○○走出超商後，持拿以長方形紅色盒子包裝之禮物欲贈送予甲○○，再經甲○○收受後，Ａ０２再度拿出白色長方型盒子包裝之禮物欲贈送予甲○○，為甲○○所拒絕並欲將已收受之前開禮物等均交還Ａ０２，Ａ０２仍執意將前開禮物等贈送予甲○○，始為甲○○所收受。然甲○○收受前開禮物等後而離開現場之際，Ａ０２仍緊跟隨在甲○○身後，旋用雙手拉住甲○○之左手，2人經拉扯後，甲○○將Ａ０２雙手甩開欲離開現場，又遭Ａ０２試圖

阻止，幾經甲○○將Ａ０２手臂撥開，Ａ０２仍持續跟隨在甲○○身旁，隨後又再度拉住甲○○，2人再度發生拉扯，最終甲○○將Ａ０２手臂甩開，並報警告發上情。」。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２於本院115年10月7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115年10月7日勘驗筆錄」。

㈢被告雖先後以3度贈送禮物予被害人甲○○及與甲○○多次拉扯、阻止甲○○離開現場之方式為本案犯行，然被告自承係為挽回與甲○○間之感情所為，堪認其本案行為動機單一，係於密切時間所為，並各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應各論以一罪。

二、審酌被告漠視本院核發之保護令禁制事項而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且被告前已曾因前往第三人江國濱處，要求甲○○出面遭拒後，對江國濱為毀損及強制未遂犯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827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914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18頁），竟仍一再尋求與甲○○接觸之機會，而為本案犯行，堪認被告素行欠佳，兼衡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之情節、於本院115年10月7日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1914號卷第81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丞蔚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0820號

被　　告　Ａ０２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甲○○曾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款所稱親密關係伴侶。Ａ０２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75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Ａ０２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詎Ａ０２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7月20日20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欲贈送禮物予甲○○，經甲○○予以拒絕，Ａ０２仍跟隨在旁執意贈送，以此方式騷擾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75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 | 證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事實及內容。 |
| 4 |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 | 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雖在便利商店內、外及道路旁持續糾纏被害人，然被告並未以任何方式妨害被害人之

行動自由，加之被害人於偵查中證稱：當天被告就只是抓著我在那邊吵，糾結要把東西拿給我而已，被告沒有真的妨害到我的自由，也沒有對我為恐嚇行為，就只是騷擾我而已，我沒有要提告，我只是覺得被告很煩，希望他不要再來糾纏我等語，是被告所為尚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無從以該等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核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珽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蘇　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